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02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025820A0C_ATTCH22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025820A0C_ATTCH2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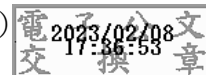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2月6日院臺聞字第1125002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抑制房市炒作與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，《平均地權條例》修正案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以保障民眾購屋權益與居住正義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02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」政策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抑制房市炒作與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，《平均地權
條例》修正案於112年1月10日三讀通過，以保障民眾購屋
權益與居住正義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
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拳打炒房 腳踢投機！

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，炒房投機客請看招！

修法5重點

1 限制換約轉售

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配偶、直系或二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讓與或轉售

3 重罰炒作行為

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(棟、筆)數處罰最高5,000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違者連續處罰



4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，查證屬實可獲獎金

2 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，取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

5 解約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，建商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-NC-ND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